

台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蕭 鐸 主編

台中縣減租後糾紛案件之研究

金湘泉 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金湘泉 撰

台中縣減租後糾紛案件之研究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鈺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版權所有

台中縣減租後糾紛案件之研究

著者：金

湘

果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黃

成

助

發行所：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巷九號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五線）

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四七號（全省通用）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三號



翻印必究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總序

蕭 序

中國地政研究所曾編行「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三百四十四種（精裝二百冊）又製作「民國二十及三十年代土地及經濟農業、水利等問題資料」微片六百餘種，統係由美國資料中心委由臺灣或文出版社發行。自此中國大陸淪陷前之經濟資料，可謂齊備。自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正式遷臺而後，即在台發動土地改革，以爲復興基礎，歷今三十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對爲亞洲第二位之經濟大國，其所以致此之由，識者均知其基因在於善用「地力」與「人力」。即第一級生產層面之基礎純厚，而政策適當也。卅年來，本所研究員生致力于此層面之探討，其所爲之調查、分析、研究，而得有各個問題之結論者，除教授所主領之研究報告另有專篇外，尚

有研究論文百數十種。今又編爲「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仍由成文出版社印行，可視爲前述大陸資料之續篇，亦即爲世人所稱之「臺灣土地改革」與「農業發展」之第一手資料也。域下足見，他年復國之印證乎，是爲序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金湘泉 撰

台中縣減租後糾紛案件之研究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總序

蕭序

中國地政研究所曾編行「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三百四十四種（精裝二百冊）又製作「民國二十及三十年代土地及經濟農業、水利等問題資料」微片六百餘種，統係由美國資料中心委由臺灣英文出版社發行。自此中國大陸淪陷前之經濟資料，可謂齊備。自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正式遷臺而後，即在台發動土地改革，以為復興基礎，歷今三十年來經濟發展迅速，蔚為亞洲第二位之經濟大國，其所以致此之由，識者均知其基因在於善用「地力」與「人力」。即第一級生產層面之基礎純厚，而政策適當也。此卅年來，本所研究員生致力于此層面之探討，其所為之調查、分析、研究，而得有各個問題之結論者，除教授所主領之研究報告另有專冊外，尚

有研究論文百數十種。今又編爲「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仍由成文出版社印行，可視爲前述大陸資料之續篇，亦卽爲世人所談稱之「臺灣土地改革」與「農業發展」之第一手資料也。或亦足爲他年復國之印證乎，是爲序。

臺中縣城垣後糾紛案件之研究

金相泉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台灣之位置與面積

第二章 歷代土地之拓墾

第一節 隋代

第二節 唐代

第三節 宋代

第四節 元代

第五節 明代

第六節 荷蘭人侵佔時代

第七節 鄭氏統治時代

第八節 滿清統治時代

第九節 日本侵佔時代

第三章 業佃之發生及歷代情形

第一節 荷蘭時代之王田

第二節 鄭氏時代之官田、私田、官墾田。

第三節 清代之大小租戶及現耕佃戶

第四節 日治時代之確定業佃名稱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臺中縣之位置與面積

第二章 本縣農產種植之沿革

第一節 租率沿革

第二節 佃租期間之暫不定

第三節 二頭契約居多

16 14 14 13 13 13 10 6 6 5 5 4

第四節 包租及轉租

第五節 不可抗力之損害及全佃承租者

第六節 分贖及遺產物

第七節 創租

第八節 耕租金及佃戶之義務

第九節 預收地租

第十節 田產納租

第三章 三七五減租之實行

第一節 總行之意義

第二節 三七五減租之來源

第三節 三七五減租與二五減租

第四節 三七五減租之理論依據

第五節

實行的法令根據

第六節

三七五減租條例與土地法之比較

第二章

減租實施之經過

第一節

訓導委員會工作人

第二節

普通宣傳

第三節

簽訂租約

第四節

訂定正產物收穫量

第五章

租見之業佃糾紛及其防止

第一節

收回自耕面積標準之制定

第二節

實施檢查

第六章

糾紛案件之發生

第一節

各鄉鎮糾紛概況

第二節 聲請調解人

第三節 聲請三式

第四節 聲請三式

第五節 聲請三式

第六節 聲請三式

第七節 聲請三式

第八節 聲請三式

第七章 糾紛案件之調解

第一節 調解三式

第二節 調解三式

第三節 調解三式

第四節 調解三式

解案件之類別

第八章 結語

88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台灣之位置與面積

台灣省係合台灣本島、澎湖群島及附屬各島嶼而成，起自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終至二十五度三十八分，東經一一九度十八分以達一二二度六分。

南北最長部份達三。三公里，東西最長部份達一四二公里，島的周圍就是海岸線延長達一一四。公里，面積共有三五七八。方公里，計澎湖及其他島嶼，面積則為五六。五五方公里。

第二章 歷代土地之拓墾

台灣在漢朝時稱東鯤，三國時稱夷州，到隋時則名流求，現在叫澎湖。台灣、琉球，總稱為琉球，隋書中有作琉求。

有作流平，其後又有琉鬼、瑠求、留仇、留求、琉球等名稱，今不列各代情形如次：

第一節 隋代

據福建通志海防攷所載，隋開皇中曾遣虎賁陳棱討澎湖，莫島幾屹立巨浪中，環島二十有六，如排衙，居民以苦茅如廬舍，推年大者爲長，以牧漁爲業，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斃耳爲記，觀此段之記載，可以知道台灣的被大陸人所發現，是開始於隋代，但未開墾土地，亦未移民。

第二節 唐代

唐人施肩吾對於台灣時咏有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居處無鄉里，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似乎唐代的台灣漢人移居不多，土地自然是尚未開墾。